

#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襄职院办〔2022〕10号

---

##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的 通知

各院（部）、机关各处室、各附属单位：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已经学院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印制

#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为规范学校教学运行，严肃教学纪律，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事故，是指责任主体违反教学工作程序、教学工作规范和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或未切实履行岗位职责等违规、违纪行为或事件。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教学活动、教学管理及相关教学保障工作。

**第三条** 教学事故的责任主体包括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责任人包括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为教学服务的工作人员；责任单位包括二级学院、行政处室及其他相关教学单位。

###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分类与等级

**第四条** 教学事故根据其性质分为 A 类和 B 类，A 类为教学类事故，B 类为教学管理服务类事故，具体内容详见本办法附表 1。

**第五条** 教学事故根据情节和后果，划分为 I、II、III 三个等级，分别对应重大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一般教学事故。

**第六条** 教学事故的类别和等级按照本办法附表 1 中所列标准进行认定。凡附表中未详尽列举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参照本办法进行教学事故认定。

###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七条** 学校教务处为教学事故认定牵头单位，学校人事处为教学事故处理牵头单位。

**第八条** 对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应当以事实为依据，按照规定程序，本着客观、公正原则进行。

**第九条** 教学事故认定程序如下：

1. 教学事故发生后，教学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应立即向教务处报告，并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和不利影响。对存在隐瞒、拖延、欺骗等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将提高教学事故认定等级或者加重处罚，关联人员将列为连带教学事故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2. 教学事故发生单位应在教学事故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查明教学事故发生的详细情况，明确事故发生经过及相关事实（可附证据材料），并填写《襄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登记表》（附表 2），经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一并报送教务处。

3. 教务处在收到相关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根据教学事故发生的事实，依照附表 1 进行教学事故初步认定。

4. 经教务处初步认定,认为可能构成 I 级教学事故的或者部门承担教学事故主要责任的,送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复审;构成 II、III 级教学事故的,由教务处直接予以最终认定。

**第十条** 教学事故最终认定后,由教学事故最终认定单位将相关材料转送教学事故处理单位,由教学事故处理单位依据本办法及学校其他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处理程序如下:

1. 教学事故处理单位接到《襄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登记表》及相关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填发《襄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处罚决定书》(见附表 3)。

2. II、III 级教学事故处罚决定直接由人事处作出并执行; I 级教学事故或部门教学事故处罚(含认定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人事处执行。

3. 教学事故发生单位依据《襄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处罚决定书》对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加强教育和管理。

4. 人事处负责教学事故处理材料归档,并将其作为年度考核、专业技术职称评聘、续聘、解聘等的参考依据。

####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申诉与复议**

**第十二条** 如教学事故责任主体认为认定不当或处理不公平,有申诉的权利。申诉的程序如下:当事人在收到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两周内,向人事处提出申诉,并提交相关申诉材料。

**第十三条** 人事处接到申诉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有关

部门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复议。

**第十四条** 复议后，由学术委员会将复议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处理。

## **第五章 教学事故处罚措施**

**第十五条** I级教学事故（重大教学事故）的处罚措施：

1. 对责任主体进行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并按人事管理规定给予相关处罚（如：专业技术职称降级聘用、转聘、解聘等）。

2. 将责任人调离教学工作岗位。

3. 扣发责任人当年岗位绩效与个人考核绩效工资部分。

4. 取消责任单位当年教学工作考核评优（良）资格。

5. 取消责任人及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当年评优（良）评先资格。

**第十六条** II级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的处罚措施：

1. 对责任主体进行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

2. 取消责任人当季度岗位绩效与个人考核绩效工资部分。

3. 取消责任单位当年教学工作考核评优资格。

4. 取消责任人当年评优（良）评先资格。

**第十七条** III级教学事故（一般教学事故）的处罚措施：

1. 对责任人进行责任单位范围内通报批评。

2. 取消责任人当月岗位绩效与个人考核绩效工资部分。

3. 取消责任人当年评优（良）评先资格。

**第十八条** 对一学年内连续发生两起及以上教学事故的责

任主体及单位主要负责人，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从重处罚。

**第十九条** 属于教学单位或相关职能部门自查自纠发现的Ⅲ级教学事故，对责任人的认定程序与处罚措施不变，可不计作该单位（部门）和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学年评优（良）资格否决条件，且两起以上对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不加重处罚。

**第二十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责任主体在接受事故调查时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拒绝接受调查，妨碍学校有关部门对教学事故的调查、取证的，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从重处罚。

**第二十一条** 相关部门做出正式处理决定时，不得因责任主体的正当申辩而加重对当事人的处罚。

**第二十二条** 因教学事故对学校造成财产损失的，学校保留对责任主体的追诉权。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 附件：1. A类、B类教学事故认定标准  
2.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登记表  
3.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处罚决定书

## 附件 1

### A 类教学事故认定标准

序号	违 规 事 项	事故等级
A-01	在教学活动中存在违反宪法、反对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歪曲党史国史、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封建迷信或淫秽内容等方面的言论或行为。	I 级
A-02	在教学活动中存在暗示或鼓励学生闹事、罢课、索贿、非法集资等其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行为。	I 级
A-03	教师或相关教学人员在教学活动中擅离职守、违反教学工作规程或指导失误，导致人员损伤或较大财产损失。	I 级
A-04	在国家级考试组织过程中，命题教师或接触试卷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试卷的保密工作，故意泄露考题或变相泄露考题。	I 级
A-05	在教学过程中存在侮辱学生、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的行为。	I 级/II 级
A-06	教学过程中擅自变更教学计划；不按要求组织教学，随意减少学时或完成教学基本内容不足课程标准规定的五分之四。	II 级
A-07	未履行教材征订审批程序，擅自征订或强制学生购买未经批准选用的教材、教具、资料等。	II 级
A-08	非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交相关教学文件，如课程标准、授课计划、教案、试卷及成绩分析等。	II 级
A-09	教师直接使用同一门课程近三年使用的考试题目，试题重复率（按分值计算）超过 60%；对于要求出 A、B 卷的，A 卷与 B 卷试题重复率达 60%及以上。	II 级
A-10	在批改试卷过程中，评分标准混乱，或评分具有明显不公平性，或弄虚作假，严重影响评分公正性。	II 级
A-11	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私自更改学生成绩，或出具与事实严重不符的证明。	II 级
A-12	监考过程中对学生违纪作弊行为不制止、不报告；或考场秩序混乱，巡考教师发现作弊学生达 3 人（含 3 人）以上；或因监考不严格经认定在同一考场的试卷中出现 20%及以上的雷同卷。	II 级
A-13	未按规定时间送交考试成绩，影响学生评先、评优、毕业等相关工作进程。	II 级

序号	违 规 事 项	事故等级
A-14	在教学活动中，迟到、早退或教学中断（非正当理由）；或因随意调、停课或改变上课地点，导致学生未能正常到课；或教师调课后未按规定程序补课。	II级/III级
A-15	命题教师或接触试卷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试卷的保密工作，出现工作失误，导致考题泄露。	II级/III级
A-16	没有按时完成命题工作或试题不符合课程标准要求或出错严重。	II级/III级
A-17	不按评分标准阅卷，或误判、错判、成绩录入错误，致使学生成绩出现差错。	II级/III级
A-18	指导实习或其他实践性教学环节时，未认真履行指导教师（班主任）职责，影响实习效果或造成事故。	II级/III级
A-19	在教学过程中从事与教学无关之事，如使用通讯工具与外界联系或进行其它活动等。	III级
A-20	发生 A 类教学事故后，未积极落实整改或整改效果不明显，导致学期累计发生两次及以上同类 II 级/III 级教学事故的加重按 I / II 级教学事故处理。	I 级/II 级
	发生 A 类严重或一般教学事故，态度恶劣或事故造成重大影响的，可酌情按 I / II 级教学事故处理。	

## B类教学事故认定标准

序号	违 规 事 项	事故等级
B-01	学校教学工作安排不执行或执行有重大偏差，造成重大影响；院部随意调整教学计划安排或群体性教学活动未经审批，造成重大影响。	I 级
B-02	擅自更改学生档案中的重要内容或出具与事实严重不符的证明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行为。	I 级
B-03	学校教学工作安排执行不力或执行有偏差或组织管理失职，影响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	II 级
B-04	课程及教学计划安排不力，课程漏报、漏排或课程调整而未制定相应方案，导致影响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或造成学生学习混乱。	II 级/III 级
B-05	错报、漏报或未及时上报教材征订计划，导致部分教材不能到位。	II 级/III 级
B-06	试卷命题工作把关不严，保管不当，造成不良影响。	II 级/III 级
B-07	丢失、损坏各类重要的教学管理档案（如学籍档案、师资档案、课程教学档案、考试档案、成绩档案等），或档案管理混乱。	II 级/III 级
B-08	未按时完成学生成绩审核工作，对毕业资格审核等造成较大影响。	II 级/III 级
B-09	发生 B 类教学事故后，未积极落实整改或整改效果不明显，导致学期累计发生两次及以上同类 II 级/III 级教学事故的加重按 I / II 级教学事故处理。	I 级/II 级
	发生 B 类严重或一般教学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可酌情按 I / II 级教学事故处理。	
	发生 A 类重大教学事故，二级学院（部门）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可酌情按 I / II 级教学事故处理。	

## 附件 2

###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登记表（个人）

当事人		所在单位	
时间		地点	
发现单位			
事 件 情 况 说 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当事人签字： 年 月 日</p>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教 务 处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学 术 委 员 会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学 校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领导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登记表（部门）

部门名称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发现单位			
事 件 情 况 说 明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教 务 处 意 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学 术 委 员 会 意 见	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学 校 意 见	校领导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登记表一式三份，分别送达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教务处和人事处。
2. 相关人员和部门在必要时可附有关证据材料。
3. I级教学事故或部门教学事故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复审。

### 附件 3

##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处罚决定书

<p>_____（单位）： _____（老师/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过程中发生教学事故。</p> <p>按照《襄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提出认定结果如下： _____</p> <p>认定单位负责人签字（公章）：_____年 月 日</p>	
<p>人事处处罚结论： _____</p> <p>负责人签字（公章）：_____年 月 日</p>	
<p>学术委员会意见： _____</p> <p>负责人签字（公章）：_____年 月 日</p>	
学 校 意 见	<p>校领导签字（公章）： _____年 月 日</p>

注：

- 1.决定书一式三份，分别送达责任人、责任单位和人事处存档。
- 2.对处罚（含认定结果）有争议的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复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